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886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王光辉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887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王光辉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光辉 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20263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王光辉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 年 8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82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4 元，合计 924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59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3 元，合计 1116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74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9 元，合计 948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082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04 元，合计 1248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532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7 元，合计 1524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26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6 元，合计 1752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94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0 元，合计 2280 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7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4元，合计2328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2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6元，合计2352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3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7元，合计2364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6元，合计2352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429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5元，合计1075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王光辉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光辉2008年8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20263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